

2024-9-1 以西結書 16 章 35 到 52 節，以色列的懲罰（國語）

[收看短片](#) | [收聽靈雨甘霖](#)

阿 B 日記

The disciples dispute among themselves as to which of them was considered to be greatest...



Jesus should have reproached them!



However, Jesus didn't!



He taught them the correct way to be the greatest!

信息

本段一開始的 35 到 41 說到主耶和華對自甘墮落的淫婦宣判懲罰。「污穢傾洩」和「露出下體」均指屬靈的淫行，以色列為了拜偶像，甚至將兒女作為祭品犧牲也在所不惜，耶和華必審判他們如同官長的審判。按照舊約的律法，凡淫婦和流人血者的刑罰是死刑。神要使以色列這個妓女，遭受到她的相好和她的仇敵共同的攻擊。她本以為藉着結盟、納貢、甚至拜外邦的神便可以換來安定的局勢，豈料這一切所作的反給她帶來無窮的羞辱。

44 節「母親怎樣，女兒也怎樣」這話，與中文中的「有其父必有其子」等同。以色列的母親是赫人，她產下了三個不道德的女兒，就是耶路撒冷、所多瑪和撒馬利亞。所多瑪城的富有和繁榮是公認的，但所多瑪並沒有因此扶助有需要者，反之心高氣傲、自大狂妄、罪惡滔天，結果被神所滅。撒馬利亞是以色列國分裂後之北國首都，在北國二百年歷史中，沒有出現一位正直、尋求耶和華的君王。而諷刺的事，耶路撒冷城與這兩城相比，她的罪行有過之而無不及。

雖然經文指出耶路撒冷的罪更大，然而在神的眼中，罪就是罪，讓我們在這事情上警惕自己，罪是無分大小的，但肯定的是，任何大小的罪都必會使你遠離與神和諧的關係。

請透過代禱與奉獻支持加拿大華播中心事工。

華播的製作是免費提供給對福音感興趣的朋友, 以及期望在聖經真理上進深的基督徒, 您的奉獻將可使華播繼續將福音廣傳。

[請點此鏈接轉至奉獻網頁。](#)